

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臺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學校（含幼稚園）處理疑似精神異常教師及相關事宜，特設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疑似精神異常教師之處理流程、注意事項、輔導事宜、提報審議之申請書格式及相關行政作業規範事項。
 - （二）介入及輔導學校處理疑似精神異常教師，並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建議。
 - （三）協助學校確認疑似精神異常教師處理方式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二人：由本縣教師會推派中、小學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家長代表二人：由本縣家長會長協會、家長協會各推派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校長代表二人：由本縣中小學校長協會推派校長代表二人。
 - （四）法律專家學者二人：由本府教育局推薦。
 - （五）教育行政代表一人：由本府教育局長指派督學或局內其他人員。
 - （六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五人：由本府衛生局推薦。
 - （七）精神醫療社工人員四人：由本府衛生局推薦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六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八、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會議應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代表與會，方得進行。
- 九、本會審議時，應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應請當事人到會說明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